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1,696	24,283	99,182	63,736
銷貨成本		(22,100)	(17,434)	(69,294)	(47,861)
毛利		9,596	6,849	29,888	15,875
其他收入		-	-	-	1
銷售開支		(757)	(844)	(1,839)	(2,426)
行政開支		(2,243)	(1,077)	(5,185)	(3,515)
其他經營開支		(1,603)	(122)	(1,889)	(200)
除稅前溢利	4	4,993	4,806	20,975	9,735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993	4,806	20,975	9,735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90	1.07	3.80	2.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34	-	-	(979)	485	24,051	23,7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3)	-	20,975	20,922
已派付股息	-	-	-	-	-	(8,000)	(8,000)
根據集團重組互換股份	4,246	-	(4,246)	-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扣除上市費用	1,040	20,152	-	-	-	-	21,192
期內權益變動	5,286	20,152	(4,246)	(53)	-	12,975	34,1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520	20,152	(4,246)	(1,032)	485	37,026	57,90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34	-	-	(979)	485	16,857	16,5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735	9,735
已派付股息	-	-	-	-	-	(10,000)	(10,000)
期內權益變動	-	-	-	-	-	(265)	(2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34	-	-	(979)	485	16,592	16,332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103號樂基商業中心10樓4室。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業績報告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

編制第三季業績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載錄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第三季業績報告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須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價值。

下表呈列各期內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外界客戶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7,201	5,058	22,361	16,071
加拿大	4,784	4,825	15,480	9,315
歐洲	1,728	2,827	6,600	8,675
香港	828	-	1,531	235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1,342	699	4,105	2,820
東南亞	12,745	8,305	39,577	20,906
其他	3,068	2,569	9,528	5,714
	31,696	24,283	99,182	63,736

在呈列地理資料時，營業額是以客戶所在地點為基準。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2,100	17,434	69,294	47,861
折舊	81	88	262	349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40	236	693	7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15	665	2,786	1,936
-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119	103	332	301
	<u> </u>	<u> </u>	<u> </u>	<u> </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	-	-
	<u> </u>	<u> </u>	<u> </u>	<u> </u>

上述期間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旗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瑞怡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須按照《企業所得稅法》以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附屬公司並無對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上述期間並沒有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納稅。但是，期內本公司在澳門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溢利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的溢利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6.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	10,000
已派付特別股息	-	-	8,000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10,0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Paraburdoo Limited在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重組前派付特別股息8,000,000港元予其當時的股東。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4,993,000港元及20,9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806,000港元及9,735,000港元)及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備考加權平均數552,0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備考加權平均數：448,000,000股)而計算，並假設於整個期間內該等股份已獲發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i)供應及銷售乾麵條(包括杯麵及袋裝麵);及(ii)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包括但不限於河粉、雲吞麵及伊麵)。本集團的乾麵條主要銷售予海外客戶,大部份是澳洲、加拿大及東南亞經營食品貿易及分銷的食品批發商;而本集團的新鮮麵條主要銷售予毗鄰於本集團於中國上海的生產廠房的飯館、酒店及餐廳。

由全球經濟復甦,加上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推出新產品,因此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表現尚算不俗。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澳洲、加拿大及東南亞於營業額方面分別錄得約6,290,000港元、6,165,000港元及18,671,000港元的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55.6%至約99,182,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行銷團隊繼續定期探訪顧客並展示最新產品設計及樣本、參與貿易展並在於貿易展及超級市場內設置攤位、參觀展銷會、並透過網站宣傳其產品;務求促進與顧客的業務關係,抓住潛在客戶的商機及取得最新的市場資訊及產品趨勢。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至約99,1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73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55.6%。業績滿意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推出新產品使本集團現有顧客的需求有所增長,以及對新客戶的銷售。就地理分部而言,本集團於澳洲、加拿大及東南亞等主要市場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39.1%、66.2%及89.3%。

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15,875,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上升約88.3%至約29,888,000港元，因為銷售上升及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4.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0.1%。毛利率改善，主要因為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所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的銷售上升所致。

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426,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開支減少約24.2%至約1,839,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就代理人向本集團介紹客戶而支付的佣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5,185,000港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515,000港元相比上升約47.5%。上升主要因為聯交所上市年費、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00,000港元上升至約1,889,000港元。經營開支的增加乃主要因為本公司於期內承擔若干上市費用所致。

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9,735,000港元相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約115.5%至約20,975,000港元。

董事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有蓮女士（「李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6,880,000	55.59%
黃永發先生（「黃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840,000	6.49%

附註：

1. 李女士為Conrich Investments Limited（「Conrich」）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306,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先生為Fastray Investments Limited（「Fastray」）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黃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Fastray持有3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百分比
李女士	Conrich（附註）	1	100%

附註： Conrich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5.59%的已發行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載列如下：

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Conrich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306,880,000	55.59%
梁麒棠 (附註 2)	家族權益	306,880,000	55.59%
Fastray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35,840,000	6.49%
傅靖文 (附註 4)	家族權益	35,840,000	6.49%

附註：

1. Conrich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2. 梁麒棠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並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astray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傅靖文女士是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傅女士並被視為於，及重疊於，黃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閱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報告並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有蓮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有蓮女士及黃永發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雄先生、張健女士及麥潤珠女士。